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崇德路一段156號1
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吳沂玟
電話：25265394#3221
電子信箱：snoopyqq0823@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14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及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
原則各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除應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如已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將依違反醫事法規相關規定論處，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之權利。
- 三、另如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之詐欺罪；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得逕移請司法機關處辦。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及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各1份，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規辦理，以免觸法。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
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聿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01667891_doc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貴局確實督導轄內醫事人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0年10月27日院台社字第1104330095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除應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如已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請貴局依主旨辦理，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之權利。
- 三、另如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之詐欺罪；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0/11/29



141100148869 有附件

第1項第3款規定之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得逕移請
司法機關處辦。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醫事法規定處理。
- 2、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3、未涉及藉其醫事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不包括煙、酒）代言、宣傳者，不予處理。